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披露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法规原文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主要变化

1. 公开渠道从“指定平台”转向“面向社会”，不再限定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强调社会可获取、可监督，为多渠道公开（如地方平台、企业官方等）预留空间；
2. 明确“向社会公开”，并增加“接受社会监督”的表述，强化公众参与监督。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披露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其他法规原文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特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四）特定情形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主要变化

1. 旧规的“依法”和“及时”分开表述，两件事并列，而法典强调“依法”和“及时”不可分割，“及时性必须合法、合规”；
2. 法典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为核心界定主体，替代办法中“重点排污单位、上市公司”等表述；
3. 将“碳排放信息”修改为“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建设单位

披露的内容

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一百零一条 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主要变化

1. 新增“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明确告知义务，强化知情权；
2. 将“征求意见”强化为“充分征求”；
3. 保密表述规范：将“需要保密”调整为“国家规定不予公开”，表述更严谨。

法典法律责任

审批阶段：主管部门退回、责成补正（第一百零三条）

拒不补正仍报批/擅自开工：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报告书项目：20万—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100万—1000万元罚款

报告表项目：10万—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50万—500万元罚款
拒不执行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的：对责任人5—15日拘留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

披露的内容

检验信息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主要变化

1. 新增“发动机”生产企业，检验责任覆盖整车、机械及发动机全链条；
2. 检验对象从“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扩展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

披露的内容

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主要变化

1. 责任主体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
2. 公开对象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覆盖车型与机型两类。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披露的内容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主要变化

信息公开义务更明确将原法“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明确为“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强调公开对象是全社会。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披露的内容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其中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还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四百八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主要变化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改为“接受社会监督”，“法典删去‘主动’一词，将措辞从积极姿态调整为客观义务表述。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 披露的内容

污染排放数据

|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主要变化

从“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明确为实时向社会公开，强化即时性与透明度。

|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披露的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结果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九百六十七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主要变化

1. “公布” → “公开”，与法典整体表述一致；
2. 新增“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明确信息公开的边界，平衡公众知情权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法典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可能涉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法典》中各类披露主体及其义务

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

披露的内容

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原文

第九百七十八条 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

其他法规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主要变化

1. 在适用产品中新增机动车；
2. 将车用动力电池修改为动力电池，适用对象更宽泛；
3. 将“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改为“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从强调结果目标，转为明确法定责任，强化法定义务。

法典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